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综合评价市场现状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决定对再融资相关方案做出调整，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内部及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内部及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